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6）鄂0107清申8号

申请人：吴长林，男，1983年9月28日出生，汉族，住武汉市团结大道武丰佳园10栋2单元1904，公民身份号码：420106198309283618。

被申请人:武汉世隆经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武汉市青山区和平公园内。

法定代表人：戢政武。

申请人吴长林申请对被申请人武汉世隆经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2026年11月9日立案后依法通知被申请人武汉世隆经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11月18日，本院召开听证会,申请人吴长林参加了听证会,被申请人武汉世隆经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未到庭参加听证。

本院查明:2004年8月9日，武汉世隆经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在武汉市青山区注册成立,注册资本50万元,营业期限为2004

年 8 月 9 日至 2024 年 8 月 9 日，现股东分别为戢政武（认缴出资 20 万元，持股比例 40%)、吴长林（认缴出资 10 万元，持股比例 20%)、何燕玲（认缴出资 10 万元，持股比例 20%)、张伟文（认缴出资 10 万元，持股比例 20%)。2016 年 8 月 25 日，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青山区税务局核准武汉世隆经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税务注销登记。

2026 年 6 月 5 日，本院立案受理吴长林与武汉世隆经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解散纠纷一案。2026 年 9 月 14 日，本院裁定准许吴长林撤回起诉。武汉世隆经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吴长林催告公司股东戢政武、何燕玲、张伟文配合自行清算未果，故而申请强制清算。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武汉世隆经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2004 年 8 月 9 日至 2024 年 8 月 9 日，

其营业期限届满后应在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但武汉世隆经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申请人吴长林作为被申请人股东申请对武汉世隆经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的规定，本院对申请人吴长林的强制清算申请予以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吴长林对被申请人武汉世隆经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丽

审 判 员　　倪妞妮

审 判 员　　龚 晗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宋 婷